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相关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诉讼事件背景：2024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仓储”）就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事项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沙仓储一审胜诉后，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3.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4.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 涉案的金额：138,762,401.46元及以该款为基数，自2024年4月25日起计至实际偿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6.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后续实际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业绩相关承诺补偿事项基本情况

因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沙仓储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需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对南沙仓储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南沙仓储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元亨能源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24年12月，南沙仓储收到南沙法院作出的（2024）粤0115民初6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元亨能源向南沙仓储支付现金补偿金额138,762,401.46元及违约金；元亨能源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2025年1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年7月4日、2025年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相关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相关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南沙仓储收到广州中院于2025年5月19日出具的(2025)粤01民终3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二审案件受理费735,612元，由上诉人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如元亨能源未在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后续实际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